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意見

香港民主必需按基本法遁步漸進發展邁向普選,亦要尊重 2007 年 12 月人大常委決定在 2012 年不實行普選. 為落實普選,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已白前邁進, 本人支持下列辦法

(一)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1. 同意選舉委員人數增至 1200 人, 提升選委員會的代表性和民主成份.

(二) 選舉委員會組成

1. 維持現有四大界別的席位數月均日均等, 四個界別的議席數目應平均增加以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三)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 1 提名門檻應維持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
2. 行政長官維持不屬任何政黨

(四) 立法會議席數目

1. 由于香港人口增加, 有必需擴大和加強立法會及映各方面民意的功能, 增加民主成分的參與.
- 2 同意議席增至 80 席, 其中新增五個功能界別議席, 加上原來 1 個區議會議席, 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2. 同意維持現有的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 12 個議席的安排.
3. 不贊成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方式.

以上是本人的支持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敬希接納.

馮德利上

2009 年 12 月 1 日